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5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18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林金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林金锡先生、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与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15,160万元、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4,500万元。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整合和优化现有资产结构,公司下属孙公司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徐州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丰县艉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沛县伟科特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这四个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16,1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四家公司股权,上述四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6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7)、《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060),经事后核查,发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召开日期跨年,因此会议届次存在错误,现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更正部分

补充更正后: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部分

(一)标题部分

更正前: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更正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正文部分

更正前: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2月1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更正后: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2月1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三)附件部分

更正前: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月6日(星期三)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股东大会通知及原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均保持不变。《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6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2月1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 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 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1年1月6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斌渊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 月7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1月7日上午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月6日(星期三)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的议案》。

一、城南厂区整体搬迁基本情况

1、搬迁背景

仙居县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立县、工业强县、特色名县、跨越兴县”的四大发展战略。根据《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仙政发【2011】21号)及《仙居县工业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拟逐步将城南医化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整体搬迁至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南厂区坐落在上述城南医化工业集聚区内,属仙居县“十二五”期间拟逐步整体搬迁的规划范围,仙居县人民政府要求公司做好相应的搬迁工作。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第一期补偿款合计人民币84,858,205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补偿款50,858,205元、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补偿款预支付34,000,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1月8日的《关于公司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2018年10月9日的《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第二期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经充分协商,就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于2020年12月21日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本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偿款合计人民币8,659.1231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第一笔补偿款人民币4,600万元。剩余补偿款人民币4,059.1231万元,待公司将相关厂房设施等拆除、清运、场地平整完成后,经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验收合格后支付。

已收到的补偿款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为准。

3、本次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搬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补偿范围

(1)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补偿:

城南厂区(仙药路1号)原址上的建(构)筑物按照收回时评估现值进行补偿。

(2) 搬迁设备补偿:

城南厂区(仙药路1号)搬迁所涉及的生产线上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根据《仙居县城区医化企业关停及搬迁补偿办法》(仙县委办(2017)36号)规定给予搬迁补偿。

2、本次搬迁补偿作价依据及金额

(1)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作价依据:浙江众诚房评(2018)征第001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搬迁设备补偿作价依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洲专审(2020)344号审计报告。

(2)本次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8,659.1231万元。

(其中包括:1、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补偿金额3,510.1328万元[不动产评估金额6,910.1328万元, 扣除2018年9月第一期搬迁补偿已经预支付不动产补偿款3,400万元]; 2、搬迁设备补偿金额5,148.9903万元)

3、补偿款支付时间

(1)本期支付人民币4,600万元整,于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该笔补偿款。

(2)本期未支付部分人民币4,059.1231万元,待公司机器设备及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场地平整完成,经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验收合格后支付。

4、公司已通过的各类认证补偿、拆除建(构)筑物奖励未在本次补偿费用内,上述奖励待公司搬迁拆除完毕后按政策一并在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三期补偿协议》时补偿。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承接城南厂区搬迁的是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产业升级建设项目。项目所在的原料药新厂区涉及搬迁的全部原料药品种均已通过GMP现场检查,相关原料药品种已全部转移到原料药新厂区生产,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原料药新厂区的投放使用有利于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提升,为公司原料药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搬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企业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搬迁补偿相关事宜,并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搬迁事项的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

3、浙江众诚房评(2018)征第001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4、安洲专审(2020)344号审计报告;

5、补偿款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2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10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6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9日,李明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9,0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8%。李明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明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960,665	15.02%	IPO前取得:9,011,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949,4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哲龙	55,191,591	36.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明健	22,960,665	15.0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子
	朴芝峰	8,420,937	5.5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妻
	李顺玉	2,304,666	1.5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姊
	朴艺红	216,650	0.14%	朴芝峰之妹
	合计	89,094,509	58.2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且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明健	889,087	0.58%	2020/11/4 - 2020/12/19	集中竞价交易	25.04-34.08	28,689,851.84	22,071,578	14.4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0年10月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审部《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020年11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李明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李明健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报相关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近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收到公司投资者提问:“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43页第二行显示华联锌铟2019年度净利润为953,919,311.72万元,而2020年12月11日公告编号:2020-056中第四页显示2019年华联锌铟净利润为:97,259.14万元。请问,为何两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净利润介绍,相差这么大的原因?这么巨大的利润差价那去了呢?”及“请问,公司2019年年报第43页第二行:华联锌铟2019年度净利润为953,919,311.72万元,该笔利润是否为正确介绍?”

根据上述提问,公司立即对2019年年报及编号为2020-056的公告等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净利润相关数据进行复核。经核实,公司对外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2019年年报财务部分第232页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华联锌铟2019年度净利润972,591,366.66元确认无误。

由于编制报告过程中信息沟通不到位及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19年年报非财务报告部分第35页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华联锌铟主要财务数据及第43页公司利润分配等相关分析中华联锌铟2019年度净利润数据填报录入有误。现将2019年年报相关数据更正如下:

一、《2019年年度报告》第35页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更正前: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开采	280,000,000	6,772,244,139.75	6,136,517,896.60	2,322,425,550.48	1,166,415,329.99	953,919,311.72

更正后: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开采	280,000,000	6,792,828,230.83	6,153,467,093.95	2,329,458,626.59	1,188,750,041.06	972,591,366.66

二、《2019年年度报告》第43页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更正前:

锡业股份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因此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为了强化利润分配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锌铟已经制定了《现金分红规划方案(2018-2020)》,并切实执行。虽然华联锌铟正在推进360万t/a采矿扩建工程及其配套项目需要大额现金流支出,但2018年度仍实施了当年度可分配利润30%的现金分红,锡业股份报告期内取得华联锌铟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为186,282,125.36元(含税)。华联锌铟2019年度净利润为953,919,311.72万元,并已制定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但尚未履行完成相关决策程序。

更正后:

锡业股份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因此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为了强化利润分配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锌铟已经制定了《现金分红规划方案(2018-2020)》,并切实执行。虽然华联锌铟正在推进360万t/a采矿扩建工程及其配套项目需要大额现金流支出,但2018年度仍实施了当年度可分配利润30%的现金分红,锡业股份报告期内取得华联锌铟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为186,282,125.36元(含税)。华联锌铟2019年度净利润为972,591,366.66元,并已制定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但尚未履行完成相关决策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和本次涉及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标的(华联锌铟)审计机构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其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60231号《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华联锌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72,591,366.66元,同时公司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中华联锌铟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2019年度净利润为972,591,366.66元,与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的华联锌铟净利润数据一致。

公司2019年年报除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年年报将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对因上述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917,052,65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97,838,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7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5,959,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7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9%。

公司董事、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519,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70%;反对1,3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722%;反对1,3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61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2%。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张玉恒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215,2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中的部分限售股。

(一)核准时间

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新股。

(二)股